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附民,226

【裁判日期】1060824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附民字第226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

被 告 林俊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05年度金訴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暨事實理由，詳如附件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業經本院以105年度金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雅俐

法 官 黃佳琪

法 官 廖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麗靜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4 日